

## 特教課程計畫 Q&A – 無特教班型學校

### ※ 課程審查系統方面

**Q1.** 相關專業人員介入的部分，因目前學年度是有專業團隊介入，但下學年專業團隊申請無法確認，請問本欄位要如何勾選？

A：若有以下情形，此欄位勾選「是」。

1. 新學年會有專業團隊介入（如集中式特教班）
2. 該生在本學期召開 IEP 期末檢討時，已有專業人員建議該應於新學期進行相關訓練時。

**Q2.** 級及班數的填寫部分，不是編制在我們學校的巡迴老師，只是每週來的巡迴老師，需要填寫嗎？如何填寫呢？

A：是，巡迴老師到校服務亦需填入，請在班型處「直接」選擇學校接受巡迴輔導的班型，接著在班數的部份填「0」，無須加註「支援」。



### 班型及班數

#	班型	班數	相關專業人員介入	功能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集中式特教班-集中式特教班</li><li>集中式特教班-集中式特教班</li><li>巡迴輔導班-不分類</li><li>巡迴輔導班-聽語障類</li><li>巡迴輔導班-情緒行為障礙類</li><li>巡迴輔導班-自閉症類</li><li>巡迴輔導班-身體病弱類</li><li>巡迴輔導班-在家教育類</li><li>巡迴輔導班-視覺障礙類</li><li>巡迴輔導班-實感覺異類</li><li>分散式資源班-資優類</li><li>分散式資源班-身障類</li></ul>	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-個案無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-申請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-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-語言治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-職能治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-物理治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-其他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送出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取消"/>

每接受一種巡迴輔導即新增一份資料，但班數請寫「0」，此處無需填寫「支援」兩字

**Q3.關審查網站中「人力資源」的填寫，不是編制在我們學校的巡迴老師，只是每週來的巡迴老師，是否也要填入？**

**A：是**，巡迴老師到校服務亦需填入，並在班型的部分加註「巡迴教師編制學校」和「支援」兩字。  
例如：學校有申請到視障巡迴老師入校，請在班型的部分填入「視障巡迴班-泰和國小支援」，以便課程審查時可以看到校內提供特教資源的全貌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'特教人力資源現況' (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s Status).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'最新消息', '檔案下載', '登入', '帳號資料', '學校基本資料', and '課程資料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a table with columns: #, 班型, 教師姓名, 教師編制, 職稱, 特教年資, 授課節數, 備註, and 功能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班型' column, with an annotation: '請填「○○巡迴輔導班」名稱，並於後面註明「編制學校+支援」'.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授課節數' column, with an annotation: '指巡迴老師到校服務節數'. A third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教師編制' column, with an annotation: '填「正式」或「代理」'. A fourth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職稱' column, with an annotation: '統一填「專任教師」'. A fifth red box highlights the '特教年資' column, with an annotation: '因涉及個資，此欄不必如實填寫'. A '新增教師資料' butto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.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ow of data: # 595, 班型 視障巡迴-泰和國小支援, 教師姓名 王曉明, 教師編制 正式, 職稱 專任教師, 特教年資 0年, 授課節數 2, 備註, and 功能 修改 | 刪除.

#	班型	教師姓名	教師編制	職稱	特教年資	授課節數	備註	功能
595	視障巡迴-泰和國小支援	王曉明	正式	專任教師	0年	2		修改   刪除

**Q4.師授課節數方面，非學校編制內的巡迴老師，需要填寫授課節數嗎？**

**A：**此頁面主要調查編制學校教師的人數及授課節數，因此非學校編制內的巡迴老師資料，不必填寫。

**Q5.課程計畫撰寫自評表是否一樣要上傳到課程審查系統上呢？**

**A：是，**

- (1) 本次自評表新增學校人員核章部分，請要相關人員核完章後將自評表上傳。
- (2) 針對第一次進行特教課程計畫審查的學校（如接受不分類巡迴班輔導服務的學校），因今年改由導學生的由學校親自審查課程計畫，所以自評表也需在核章後上傳。

## ※ 巡迴班課程計畫

**Q1.巡迴老師的課程計畫若送府審查未通過，其權責是落在巡迴老師的編制學校，或是上傳課程計畫的輔導學生安置學校？**

A：倘若課程計畫經審查後未通過，需要到校進行輔導時，則輔導人員會到巡迴老師編制學校進行相關專業對話。

**Q2.同一所學校，有同樣類別的巡迴老師，請問要繳交幾份課程計畫及自評表呢？**

A：

1.貴校若同時有兩位相同類型巡迴教師，如兩位視障巡迴教師針對同一位盲生授課，則兩位教師均須針對其授課領域撰寫課程計畫，但繳交給輔導學生安置學校時，則需彙整在同一個檔案中，以利檔案上傳。

2.同類型自評表以班為單位，同時須經過輔導學生安置學校核章後上傳。若學校同時接受兩種類型以上的巡迴輔導，則需上傳兩份/類型的課程計畫，兩份自評表。

**Q3.公文提到 6/5 前巡迴老師需繳交課程計畫給學生安置學校，若遇到巡迴教師未如期繳交，需如何做處置？**

A：可以與巡迴老師討論繳交時間，而本府所訂的時間為一個切結點，作為學生安置學校跟巡迴教師索取課程計畫的時間點。所以時間一到，學校可以主動跟巡迴老師聯繫。若巡迴教師有其他因素無法如期繳交時，巡迴教師應主動聯繫輔導學生安置學校，並於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前將課程計畫送達。

**Q4.巡迴老師編制內的學校需要幫忙審核課程計畫嗎？(身障類及資優類均相同 )**

A：不用，

以往巡迴班課程計畫由編制學校代審，106 學年起巡迴班特教課程計畫改由巡迴輔導學生的安置學校審查，亦即落實學生在安置哪裡，就由該校特推會及課發會進行審查的精神。

倘若貴校有學生接受巡迴輔導的服務，其課程計畫會由巡迴教師撰寫完後寄給貴校進行審查，並統一上傳檔案至本縣課程審查系統。

最後，巡迴老師應在開學前寄交一份「完整版」經過審查通過後的課程計畫（內含所有學生的課程計畫）給編制學校留存。

## ※學校行政問題

**Q1.如學校有疑似生(待觀察學生)需要撰寫學生的課程計畫嗎？**

**A：**原則上沒有特教身份的學生不需要撰寫課程計畫，但如果疑似生於新學期有接受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的服務，為讓教師可以更清楚下學期的分組及課程計畫，仍然可以將疑似生納入課程計畫的分組名單。

**Q2.學校因學生或是多方面的因素，無法達成如檢核表的項目，或是無法符合現行規定，而做了些調整，這樣寫在課程計畫上是可以的嗎？**

**A：**若課程計畫撰寫（如分組、節數）無法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課程計畫撰寫檢核表的內容，可透過特推會及課發會進行討論決議，同時於自評表或者相關欄位補充詳細說明，以提供審查委員對於審查資料的理解。

**Q3.學校如有最近新安置 (包含跨階段、重新鑑定、新安置) 的新生，需在這次的審查時間內繳交課程計畫嗎？**

**A：**不用，因為部份學生尚未派案或者尚未收到學安置證明文件，因此這些學生之課程計畫不用接受審查，但仍需在開學前擬定課程計畫，送交一份給學生安置學校留存，另外一份 **e-mail** 至特教科 [jhcspe@gmail.com](mailto:jhcspe@gmail.com) 備查。

**Q4.同一所學校，有同樣類別的巡迴老師，請問要繳交幾份課程計畫及自評表呢？**

**A：**

- 1.貴校若同時有兩位相同類型巡迴教師，如兩位視障巡迴教師針對同一位盲生授課，則兩均須針對其授課領域撰寫課程計畫，但繳交給輔導學生安置學校時，則需彙整在一個檔案中，以利檔案上傳。
- 2.同類型自評表以班為單位，同時須經過輔導學生安置學校核章後上傳。若學校同時接受種類型以上的巡迴輔導，則需上傳兩份/類型的課程計畫，兩份自評表。

**Q3. 學校沒有編制特教老師，如何找到特推會及課發會的特教教師代表？**

A：

- 1.不分類/特定障礙巡迴輔導教師。
- 2.鄰近學校特教教師(如資源班老師)。
- 3.特殊教育專長人員。

**Q4.如學校一直沒有特生或是今年當好沒有特生，那還需要上系統去做填寫嗎？**

A：要，

為避免課程審查計畫之困難，需上課程審查系統→學校基本資料→學校資料→編輯學校資料→特教組長或承辦人電話/分機處填上電話分機後再進行註記「本校無特生」，以便在審核時可了解學校的狀況。



課程審查系統

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資料

班型及班數

人力資源

教師授課節數

特教學習領域節數

編輯學校資料

填寫操作順序：  
課程審查系統→學校基本資料→學校資料  
→編輯學校資料→特教組長或承辦人電話

請註明「本校無特生」

學校名稱	縣立民權國小
彰化縣學校編號	168
學校位置	芳苑鄉
學校電話	8932625
校長姓名	
校長電話/分機	
輔導主任姓名	
輔導主任電話/分機	
特教組長或承辦人	
特教組長或承辦人電話/分機	04-7273173#313 本校無特教生